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惠) 应急罚〔2022〕17 号

被处罚人： 性别：男 年龄：48

身份证： 邮政编码：334505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惠来县君怡公寓 职务：股东、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惠来县隆江镇镇政府龙洋新区二号商贸楼

违法事实及证据：惠来县君怡公寓的股东和主要负责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隆江镇君怡公寓维修招牌作业“6·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惠府函〔2022〕114号）、《惠来县隆江镇君怡公寓维修招牌作业“6·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惠来县君怡公寓营业执照复印件、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调查询问笔录》、事故调查阶段 、 、 、 的《谈话笔录》、惠来县君怡公寓的股东和主要负责人 提供的《情况说明》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惠来县君怡公寓的股东和主要负责人 。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10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处人民币 7920 元（柒仟玖佰贰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 00000。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10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